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

關 係 人 ○○○

即失蹤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即失蹤人○○○為聲請人之父，關係
人○○○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因離家出走失蹤後，迄今已
逾7年，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6條規
定，聲請為關係人○○○宣告死亡等語。

二、按民法第8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
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
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
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第
9條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
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
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
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其次，
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
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
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
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

01 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02 第130條規定「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
03 時，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為陳報之繼承人。二、報明
04 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權利
05 而生之失權效果。四、法院。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06 第1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
07 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
08 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1項報明期間，自
09 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10 三、經查，關係人○○○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自105年11月25
11 日失蹤迄今已逾7年，仍未尋獲，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29日
12 以113年度亡字第12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案，現仍生死不
13 明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
14 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戶籍謄本在卷供參，並有證
15 人即聲請人之舅舅○○○到庭證述為佐。且經本院職權調閱
16 關係人之勞健保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稅務電子閘門
17 財產所得、電信資料等，關係人自失蹤後均查無任何資料及
18 紀錄，有各該查詢結果在卷可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
19 實為真實。

20 四、本件關係人○○○為00年0月00日生，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
21 年，且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12號裁定准許對
22 關係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依職權將關係人為宣告死亡之
23 公示催告內容刊登在113年4月29日本院資訊網路，並將公示
24 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網站及其他適當處所
25 等情，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公示送達揭示報告、彰化縣北斗
26 鎮公所函（已檢附揭示日期）等件附卷可稽。現申報期間屆
27 滿，未據關係人陳報其生存，或知關係人生死者陳報其所
28 知。是關係人失蹤既已逾7年，則聲請人聲請為死亡宣告，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關係人○○○於105年11月25日失
30 蹤，計至112年11月25日屆滿7年，依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
31 應推定於112年11月25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爰宣告其於

01 當時死亡。

02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林子惠